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9.4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1.2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市联鼎置业”）拟接受万向信托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5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义乌市联鼎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义乌市联鼎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1.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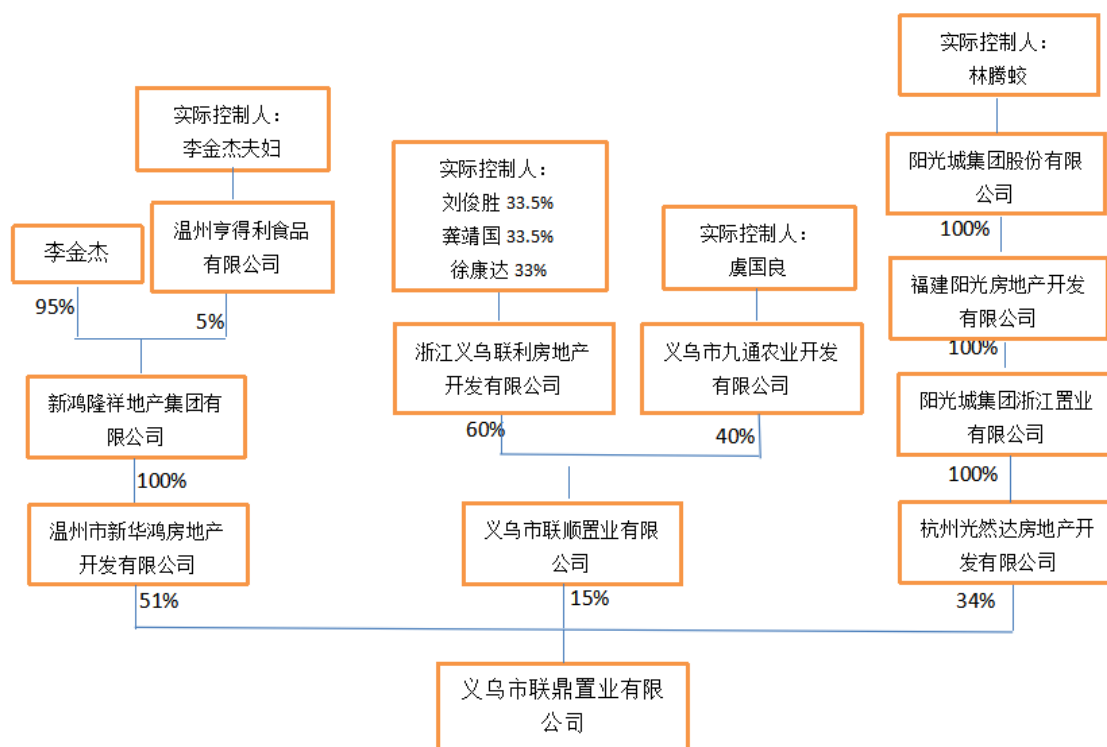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义乌市联鼎置业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5月22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徐康达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与苏溪大道交叉口丽景湾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的子公司杭州光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%股权，义乌市联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5%股权；温州市新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。

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持有 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义乌市联鼎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9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9,754.06
负债总额	77,941.81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77,941.81
净资产	1,812.25
	2019年5-9月
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87.75

义乌市联鼎置业于2019年5月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义乌市联鼎置业有限公司	7.549	浙(2019)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39210号	苏溪镇苏溪大道东侧地块	67,238.78	1.8	30%	商服、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拟接受万向信托提供的4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5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义乌市联鼎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义乌市联鼎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1.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义乌市联鼎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义乌市联鼎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义乌市联鼎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1.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持有 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义乌市联鼎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 1.3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义乌市联鼎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9.1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68.1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9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.2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7.2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.2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.52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